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龙门县龙江镇 LM22 单元 KK01、02 地块（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 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2. 地址: 龙门县龙江镇龙江路 50 号 3. 联系电话: 0752-7330023 4. 联系人: 罗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龙江镇 LM22 单元 KK01、02 地块（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城乡规划编制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本服务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龙门县龙江镇 LM22 单元 KK01、02 地块（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p>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规划范围 3.09 平方公里，主要为龙江矿山公园的酒店组团。为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项目拟整合矿坑及周边地块，通过系统化开发建设，实现废弃矿坑的生态修复与价值再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酒店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11435 平方米。</p> <p>2. 对龙门县龙江镇 LM22 单元 KK01、02 地块（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果编制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路 50 号。</p> <p>2. 可自由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或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业主提出需求时，应具备派员驻点服务的能力）。</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20.00%下浮率至 1.00%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p>

		意见》（2017 修订稿）中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计费标准进行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规划工作并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的合格成果文件。
10	结算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 2. 进度款: 规划批复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3. 尾款: 财政预算审定后, 支付至结算金额。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p>“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